

# 自助终端续保运维合同

编号：11N010615666202519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东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东疆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东疆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东疆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43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	-	出入境自助受理照相终端机	运维服务	2	台	45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9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玖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43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	1	9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自助终端软件运维：各型号自助终端服务费每年为：4500元/台。

1. 软件升级日常报错处理：提供5×8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。包括自助终端系统的安装、部署、配置优化和系统日常维护、远程维护、定期巡检，一个季度至少1次巡检，出现问题24小时之内处理。故障排除、问题解决、软件维护、数据查询、数据维护等。

### 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¥9000元 (大写：玖仟元整)。

(不含税金额: 8490.57元, 增值税税额: 509.43元)

台数/年2\*4500元, 合计: 9000元

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,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### 3. 合同效力及变更

1、合同签订地点:     哈密    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自生效后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,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协议确认变更事项, 并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。如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的, 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, 否则视为违约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丽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28 7201 0400 0191 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